

#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[2015]00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对2015年与MS Frontier Reinsurance Limited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### 一、交易对手

MS Frontier Reinsurance Limited，为本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二、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发生关联交易类型为再保险分出业务。其中，比例分保业务，按市场平均条件执行；非比例分保业务，按首席再保人（非关联方）的定价方案执行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### 三、交易目的

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合理分散风险，并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MS Frontier Reinsurance Limited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方案。

### 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，向MS Frontier Reinsurance Limited支付分保费，并收取分保手续费，在赔案发生时将按分出比例从交易对手摊回赔款。关联方MS Frontier Reinsurance Limited作为交易对手已于2014年10月获得保监会再保险关联交易批复，其拥有标准普尔A+的信用评级，因此，本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为外资独资公司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。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5日